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文件，现就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候选人提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上述议案。

2. 关于与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 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

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上海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渠道，拓展经营范围、提升经营业绩。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如获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徐国生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郭爱峰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其个人简历，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郭爱峰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通过。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郭爱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关于收购香港融资租赁公司 8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

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收购香港融资租赁公司 80%股权，有利于丰富公司经营业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文生元先生、董事胡耀飞先生、董事赵文阳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关于转让上海融资租赁公司 40%股权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将上海融资租赁公司 40%股权转让给山西金控和大同煤业，有利于拓展金融服务领域、丰富融资租赁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第八届六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文生元先生、董事胡耀飞先生、董事赵文阳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秦庆华：_____

胡俞越：_____

吕益民：_____

余春宏：_____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